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二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市場北十七攤

地址：臺北市司街六號公寧業懷紙廠

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

國家遭遇重大變故 夫妻隔離相聚無期 倘有重婚不得聲請撤銷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八七七次會議中，就吳秀琴、鄧元貞為最高法院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所為之解釋及以修正前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適用於聲請撤銷婚姻事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作成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其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乃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所必要，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其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旨在建立一夫一妻之善良婚姻制度，其就違反該項規定之重婚，於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以資限制。此項規定，並不設除斥期間，乃在使撤銷權人隨時得行使其撤銷權，為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所必要，惟修正公布前民法與憲法並無牴觸。至此情形，有所牴觸。至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提起再審之訴，併予說明。

公務人員未經許可 不得發表職務談話

王秘書長說明服務法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日前表示，司法官不得未經許可，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司法官既屬公務員，自應遵守，但如所發表之談話，非關職務之談話，自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王秘書長指出，司法官對承辦案件，如需發布新聞時，應檢具有關資料，送交發言人或新聞連繫人員統籌辦理。這規定主要是為了辦公室的秩序，免得司法人員在辦公時間於辦公地點開記者會，影響他人的工作。他又說，司法官在辦公時間外發表談話，自無不可。如果一定要在辦公時間內發表談話，可以到書記官長室或禮堂等處所，才算妥當。

法官加給按職等提高

公證人發職務加給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對司法人員之待遇向極重視，為爭取法官、公證人、觀護人、書記官及其他人員之待遇單位之主管溝通、協商，方獲本次部分突破性之調整：

一、法官專業加給已照該院建議，改按職等梯次發給，仍以十職等為基礎計算，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四倍，雖每加一職等，僅增一百元，未達該院原訂目標，惟據人事行政局主辦人員稱：行政院認為，法官待遇最高以不超過五院副院長月俸及公費合計數額為原則，而七十九年度調整後，已超過一千九百餘元，現先按職等酌分差距，嗣後再逐漸調高。

二、公證人、觀護人等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增發主管職務加給，以及歷年來之低待遇境況。按公證人、觀護人大都由高等考試錄取分發，必堅守崗位努力工作，使業務更顯繁重，分股辦案，配有助理，惟其待遇尚不及薦任紀錄書記官高；是故近年來該等人員辭職盡力為之爭取。

三、其他司法人員待遇雖未特別調整，今後仍將繼續爭取。

所從事貿易之性質 是否有助叛亂組織 行政法院認應先查明

【本刊訊】原告申請入出境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如許可其入出境，將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不予許可。原告申請前來臺灣地區觀光，經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卅五條第一項之罪。被告甫於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執行完畢，五年內再犯本罪，均為累犯，又其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罪名不同，應分論併罰。

次查原審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卅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卅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第二條第一項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情形，就侮辱公務員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就對公務員施強暴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上訴意旨請求從輕科處核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從血腥鎮壓中看中共司法

中共為鎮壓天安門學運展開的民主風潮，不惜下達格殺令，全面搜捕學生領袖與民運人士。一經逮捕到案，不問其蒐證是否合法確實，為求時效，在三數天內即論以打、砸、搶、燒的反革命罪名，科以極刑，據六月二十三日新聞報導，自開始追緝迄今不足二週內，在北平、上海、濟南被處決的人犯已高達二十七人之多，如此草率快速審判，又何能期待其無枉無曲？此種假司法審判之名，行極權統治之實，非獨裁政體為何？

審判不依法律，不憑證據，本諸一己之良知，是騙人的把戲，欺人之作，如何能昭信於民？法律不祇是論罪科刑之依據，是偵審程序進行的準則，不能有所踰越。否則何以保障人權？因此凡是只求收嚇阻之效，或一味為伸張正義，濫行逮捕審判，不擇手段，不問其蒐證是否合法確實，為求時效，在三數天內即論以打、砸、搶、燒的反革命罪名，科以極刑，據六月二十三日新聞報導，自開始追緝迄今不足二週內，在北平、上海、濟南被處決的人犯已高達二十七人之多，如此草率快速審判，又何能期待其無枉無曲？此種假司法審判之名，行極權統治之實，非獨裁政體為何？毋怪乎寰宇各國，皆無感一。可見我國先哲斷獄，是多麼地悲天憫人，謹慎將事，惟恐因一己之疏失，而抱憾終生。故凡職司審判重任者，莫不秉承一己之良知良能，明辨是非，就當事人有利不利之事項，反覆推敲，力求其正確無誤。尤其是死刑重案，必待可恕之途已窮，而後為之論罪定刑，若有一線生機，莫不先予考慮，以求心之所安。然而今日中共的司法審判，既無西方之法治思想，又缺我國仁民愛物的人道精神，祇知奉承黨中央之意旨，作血腥鎮壓的工具，罔顧人民之死活與哀號，其不亡者幾何？毋怪乎寰宇各國，同聲伸討，紛紛對之採取制裁行動了。

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是證據對於裁判之重要性，不言可喻。至於證據之調查取捨，各國法律皆訂有一定之程序與法則，非可任意而為。尤其在英美法系國家，多採嚴格證據主義，一旦發見採證違法，縱能證明被告犯罪，亦不得作為論罪之依據。但觀之大陸的人民法院，對所謂反革命分子之審判，並未見提示證據於法庭，命被告辨認，如此認定之犯罪事實，能無冤乎？

宋歐陽修治獄，嘗屢廢而嘆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死者與我何？」「求其生而不得，死者與我

侮辱施暴執勤警員 法院分處徒刑罰金

【本刊訊】王植南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書中指出：王植南於民國七十五年間，曾因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甫於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執行完畢。復於七十八年一月六日下午九時卅分許，與其朋友途經臺北縣永和市中興街，見警員陳清和正在交通崗哨執行勤務，竟以侮辱之意思，當場以右手指著陳員右胸辱罵；陳員請其離去，以免妨害執行勤務，詎其未聽勸導，竟另行起意，對陳員施以強暴，強拉陳員之右肩，致其肩帶及階級章因而脫落，經警帶返警局處理。

查陳清和係臺北縣永和分局警備隊警員，於前揭時地奉派執行交通勤務，被告於陳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復施強暴，而形成之訴僅能以判決為之，始生形成之效果。又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係指對給付之訴所為之和解與確定之給付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言，並不包括形成判決，故和解同意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於他人者，於未經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他人仍未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至尚未取得所有權之該他人，持憑和解筆錄請領徵收該不動產之補償費，可否發給一節，係屬辦理徵收機關之職權認定範圍，應由該機關依有關徵收之法令規定辦理之，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八）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五七三號

受文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八年六月七日法78律一〇八五三號函。

二、按依法院之確定判決，不待登記即可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唯法院對形成之訴所為之形成判決始有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不包括給付判決，而形成之訴僅能以判決為之，始生形成之效果。又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係指對給付之訴所為之和解與確定之給付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言，並不包括形成判決，故和解同意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於他人者，於未經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他人仍未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至尚未取得所有權之該他人，持憑和解筆錄請領徵收該不動產之補償費，可否發給一節，係屬辦理徵收機關之職權認定範圍，應由該機關依有關徵收之法令規定辦理之，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編印司法令判解判書

察委員選選辦法。
檢察處辦案期限規則。
增錄六十八年以後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3
電話：02-3916542